

2001 年第 1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期貨合約）  
（徵費）（修訂）令》
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證券及期貨事務  
監察委員會條例》（第 24 章）第 52(2)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1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2. 取代條文

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期貨合約）（徵費）令》（第 24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 條  
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"2. 根據本條例第 52(2) 條徵收的徵費

(1) 除第 (2) 款及第 3 及 4 條另有規定外，根據本條例第 52(2) 條對在期貨交易所各  
市場中進行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徵費為 \$1。

(2) 就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而言，根據本條例第 52(2) 條對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  
徵費為 \$0.20。

(3) 在本條中——

"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" (Mini-Hang Seng Index Futures Contracts) 指其合約規定是在  
期貨交易所規則內列明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。"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1 年 1 月 9 日

註 釋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》（第 24 章）第 52(2) 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  
議可頒令指明在期貨交易所各市場進行的每宗可徵費交易中，買賣雙方各須繳付的徵費。

2. 該徵費是在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期貨合約）（徵費）令》（第 24 章，附屬法例）  
中指明，而就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現行徵費為 \$1。本命令將就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所  
進行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徵費調低至 \$0.20。